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61號

原告 昇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固祐建設有限公司(下稱固祐公司)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固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18萬7500元及利息，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固祐公司返還原告附表1所列支票，而附表支票金額為187萬5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406萬2500元(計算式：218萬7500元+187萬5000元=406萬25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